

金石新招【3】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委托人：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金石期货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	3
委托资产承诺书.....	6
一、前言.....	7
二、释义.....	7
三、声明与承诺.....	9
四、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及义务.....	11
五、委托资产.....	16
六、委托资产的投资.....	18
七、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20
八、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23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24
十、信息披露.....	27
十一、委托资产涉及的相关费用.....	28
十二、委托资产清算与返还.....	31
十三、不可抗力.....	32
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32
十五、文件档案的保存与保密事项.....	34
十六、违约责任与免责条款.....	34
十七、风险提示及风控安排.....	36
十八、其他事项.....	37
附件 1: 费用列表.....	38
附件 2: 委托人基本信息登记表.....	43
附件 3: 托管资金到账通知书(样本).....	46
附件 4: 业务联系人名单.....	47
附件 5: 资产管理合同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48
附件 6: 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样本).....	49
附件 7: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者调查问卷(机构).....	50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在金融投资市场中，进行风险交易，可能会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但是同时也存在较大的投资风险，您有可能因为这些风险产生本金损失或没有收益。为使您更好地了解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以及相关风险的含义、特征、可能引起的后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特提供本《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请您认真详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参与资产管理业务。

特别提示：

- 1、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资产管理业务前，必须了解资产管理业务的法律法规、基础知识、业务特点、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了解本公司是否具有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并认真听取本公司对相关业务规则和资产管理合同内容的讲解。
- 2、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资产管理业务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确信自身有承担参与资产管理业务所面临投资风险和损失的能力，审慎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资产管理投资策略。
- 3、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应当了解参与资产管理业务通常具有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等。
- 4、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应特别关注投资证券类品种具有的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市场流动性不足、上市公司重大消息影响以及因此而采取紧急措施等原因，导致未平仓股票因连续跌停或停牌而无法及时售出的风险。
- 5、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应特别关注投资期货类品种具有的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保证金交易方式可能导致期货投资损失大于委托价值的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交易所暂停某合约的交易、修改交易规则或采取紧急措施等原因，导致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平仓或现有持仓无法继续持有的风险。

6、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应关注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由于本计划定向参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09）】的非公开发行，闲置资金可根据委托人意愿投资于现金管理类基金专户、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风险较低且流动性较好的投资产品，因此可能存在如下投资风险：

（1）委托财产不能充分参与定向增发项目的风险

如果定向增发项目不足或不满足管理人的选择条件，委托财产可能无法充分参与定向增发项目。

（2）提取委托财产受限的风险

如果委托财产所投证券处于锁定期内，管理人将不能对委托财产及时变现。

（3）不能灵活地进行组合调整的风险

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往往有一定锁定期。在遇到市场或所投证券出现不利波动时，管理人难以根据市场判断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进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

7、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虽然本合同约定了一定的止损比例，但由于结算当日亏损可能已超过该止损比例，持仓品种价格可能继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持仓品种因市场剧烈波动导致不能平仓等原因，委托资产亏损存在超出该止损比例的风险。在止损卖出过程中，由于大量卖出导致市场价格大幅下跌或因证券跌停、停牌等事件导致证券不能及时卖出等因素，可能给本资产管理计划带来较大损失，导致止损后本计划资产净值远低于止损比例。本计划止损线并非本资产管理计划最大损失线，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完成止损清仓操作之后，资产委托人的损失可能远大于原定的止损线。

8、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对投资者作出取得最低收益或分担损失的承诺或担保。

9、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无论参与资产管理业务是否获利，投资者都需要按约支付管理费用和其他费用，会对投资者的账户权益产生影响。

10、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本公司运用委托资产进行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互联网和信息技术方面原因造成投资损失的风险。

11、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本公司在一定条件下存在变更投资经理人选的可能，会对资产管理投资策略执行产生影响。

12、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本公司既往的资产管理业绩并不预示未来的表现。本公司介绍的预期收益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对委托资产可能收益的承诺或暗示。

13、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资产委托人申请巨额提取时，管理人可以根据委托资产当时的流动性状况决定全额接受提取申请或部分接受提取申请。

14、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本公司可将应属管理人负责的事项以服务外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机构办理，因外包服务机构不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不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15、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客户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您在参与资产管理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资产管理业务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以上《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的各项内容，本人/本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以上《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的各项内容，本人/本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2016 年 9 月 28 日



委托资产承诺书

本人/本单位以真实身份委托金石期货有限公司运用委托资产进行投资。本人/本单位承诺委托资产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属于违反规定的公众集资，符合有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法律法规的要求。期货公司有权要求本人/本单位提供资产来源及用途合法性证明，如需要对资产来源、用途及合法性进行调查，本人/本单位愿意配合。

本人/本单位符合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合格投资者相关标准，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条件，或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本人/本单位未被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限制参与期货资产管理业务。

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否则期货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限制提取委托资产。本人/本单位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6 年 9 月 28 日

一、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试行办法》)、《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合同指引》以及《关于〈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合同指引〉的补充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等其他规范性文件,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三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二)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或简称“本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委托资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三)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四)资产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合同存续期间,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 and 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本合同样本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但上述备案并不表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五)资产管理人慎重提示投资人

1、投资有风险,【金石新招3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将投资于证券市场,请认真阅读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谨慎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决策。

2、本计划投资者遵循买者自负的基本原则,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均不保证其本金及收益。

二、释义

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一)资产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签订本合同,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在本合同中根据适用情况也称为投资者、客户或委托人):

(1) 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

(2) 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二) 资产管理人或管理人：指金石期货有限公司；

(三) 资产托管人或托管人：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 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委托资产承诺书》、【《金石新招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

(五) 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计划：指【金石新招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六) 委托资产：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货币资金以及管理、运用该货币资金所获得损益之和减去各项税费和委托人在管理期限内提取的委托资产的余额；

(七) 交易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八) 工作日：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办理日常业务的营业日；

(九) 证券公司结算模式：证券公司结算模式是由证券公司通过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立的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包括本委托资产下客户证券交易的资金结算；

(十) 证券账户：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及本合同约定，由资产管理人为委托资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证券账户；

(十一)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管理人为委托资产在证券公司开立的，用于委托资产进行证券交易的资金账户；

(十二) 银行托管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为委托资产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该账户通过签署第三方存管三方协议，与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的对应关系；

(十三) 资管结算账户：指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 1 项规定的资产委托人移交、追加委托资产的划出账户以及提取委托资产的接收账户，该划出账户与接收账户必须为以资产委托人名义开立的同一账户；

(十四) 期货资金账户：管理人为委托资产在期货公司处开立的用于存放期货保证金，进行期货交易的账户；

(十五) 期货结算账户：托管人为委托资产在具有期货结算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的用于与期货资金账户之间进行资金划转的专用存款账户；

(十六)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战争、暴乱、流行病、政府行为、罢工、停工、停电、通讯失败、联网系统故障或失灵、系统故障、设备故障、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情形。

三、声明与承诺

(一) 资产委托人声明与承诺：

1、保证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资产管理业务的情形；

2、以真实身份参与资产管理业务，保证提供给管理人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3、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符合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委托资产中没有违反规定的公众集资；

4、对市场及产品风险具有适当的认识，已了解资产管理方案和投资策略的风险收益特征，已接受管理人的审慎评估并经自我评估认为具备参与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承受能力；

5、已听取了管理人对相关业务规则、合同条款、资产管理方案和交易策略的讲解，已阅读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相关内容，并承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6、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7、委托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文件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如果委托人为机构），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委托人已经取得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必要的资格、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8、资产委托人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资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如有）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资产管理人的保证；

9、委托人声明其已对投资范围内的投资标的的真实合法性和可行性、交易对手方及其

他相关交易主体及其资信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并将进行持续的监督管理, 委托人充分知悉并认可投资标的相关交易文件的内容, 知悉、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与投资标有关的全部风险和责任, 并保证不因委托资产投资于投资标产生的损失要求管理人、托管人承担任何责任;

10、委托人同意, 管理人根据委托人的投资指令进行投资交易、签署投资标的相关交易文件并按该等交易文件履行义务的, 由委托人对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投资指令从事的投资行为承担完全后果;

11、委托人承诺不得利用本计划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等其他一切不合法、不正当的交易活动。

(二) 资产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1、是依法设立的期货经营机构, 并在中国期货业协会履行了登记手续, 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2、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诚实守信, 审慎尽责, 坚持公平交易, 避免利益冲突, 禁止利益输送, 保护委托人合法权益;

3、不以任何方式向委托人承诺或担保取得最低收益或分担损失;

4、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 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

5、已通过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6、禁止本公司员工以个人名义接受委托人资产管理委托或对委托人作出最低收益和分担损失的承诺;

7、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管理人声明不以任何方式向委托人承诺或担保取得最低收益或分担损失。

8、管理人对本业务的合规性负责, 由于资产管理业务本身的合规性问题给委托资产造成损失的, 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由此给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造成损失的, 资产管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 资产托管人声明与承诺:

- 1、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合法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资格；
- 2、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客户委托资产，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3、托管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资产托管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 4、由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设计安排、管理、运作模式而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风险，资产托管人不予承担，但与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托管人的托管职责相关的除外。

四、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及义务

（一）委托人及其权利和义务

1、资产委托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和号码：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5847603015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165 号中信银行大厦 39 楼 W 座】

邮政编码：【830000】

联系电话：【0991-2309857】

电子信箱：liyiwei@cmhk.com

2、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 （1）取得委托资产的投资收益和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2）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询委托资产的盈亏、净值等数据信息；
- （3）监督委托资产的管理情况，依照《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终止资产管理委托；
- （4）享有委托资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并可书面授权管理人代为行使部分因委托资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5）可以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委托资产的盈亏、净值等数据信息。
- （6）可以在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查询有关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资格、从业人员、主要投资策略、投资方向及风险特征等基本情况。
- （7）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资产管理业务，保证提供给管理人的信息和资料真实、

准确、完整、合法；在向期货公司提供的各种资料、信息、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期货公司；

(2) 委托人承诺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符合有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非法集资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交付委托资产；

(3)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管理费及业绩报酬（如有），并承担因委托资产运作产生的交易费用、税费及其他费用；

(4) 按照合同的约定缴纳资产管理业务的托管费；

(5) 保守期货公司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期货资金账户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6)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7) 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干涉期货公司执行资产管理投资策略；

(8) 协助期货公司办理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账户设立、变更及注销手续。

(9) 及时自行查询和了解其专用证券账户和其他证券账户中的证券持有状况，自行行使其所持证券的权利、履行相应义务，但委托人书面委托管理人行使证券权利的除外；当发生应当履行公告、报告、要约收购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义务的情形时，及时履行相应义务；

(11) 应承担因委托资产投资于投资范围内的投资标的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机构规定、命令或要求而对管理人和托管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有义务对投资范围内的投资标的的真实合法性进行核验，对投资标的所涉及的交易对手方和其他相关主体的资信等状况做好充分的尽职调查并进行持续的监督管理；

(13) 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将委托资产投资于投资标的的，委托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追加委托资产，并在投资标的未终止或其项下交易未履行完毕前不得提取该投资标的所对应的委托资产；

(1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委托资产的任何处置，委托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人发出指令。委托人对管理人发出的任何书面指令，均应合法且不存在损害他人利益的情形，并应避免对管理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15) 对管理人根据本合同和委托人投资指令从事的投资行为，负责处理相关纠纷；如投资投资范围内的投资标的的交易对手方或相关付款义务人未能按照相关约定及时履行义务或有其他违约情形，委托人应负责通过协商、仲裁、诉讼等方式予以解决，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16) 委托人应事先向管理人、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文件（格式见附件 8），内容包括有

权对业务进行确认的人员的名单、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的签字样本，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并规定委托人向管理人、托管人发送书面同意书时管理人、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人员身份的方法。书面授权文件应加盖委托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7) 根据法律法规履行纳税义务，并对最终税务处理的真实、准确负责；

(18)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9)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及其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金石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90 号天际大厦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90 号天际大厦金石期货二、三楼

法定代表人：任忠光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人民币

联系人：陈志翔

联系电话：0991-2361719

传真号码：0991-2331306

2、管理人的权利

(1) 要求客户提供与其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资金来源及用途、资产管理需求、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对客户适当性进行审慎评估，并要求委托人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调查等必要程序；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照委托人的书面投资指令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按照约定收取管理费、因委托资产运作产生的交易费用、税费及其他费用；

(4) 当委托人的委托资产发生权属变更等可能影响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正常运行的重大变更时，管理人有权按合同约定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委托；

(5) 委托外包服务机构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提供份额登记、资产估值等服务，与外包服务机构另行签署委托服务协议对相关权利、义务进行约定，并对外包服务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但资产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6)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

规定的行为，有权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同时通知委托人，必要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7) 如委托资产投资于本合同项下投资标的或委托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或命令，或被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停止执行，管理人有权拒绝执行、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委托人赔偿因此给管理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管理人的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执行资产管理投资策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以专业技能管理委托资产，不得从事有损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2) 应当保持委托人委托资产与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委托人的委托资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3) 按本合同约定为委托人开立各类专用账户；

(4) 办理本合同备案手续，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季度及年度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 按照约定的风险提示机制，及时通知委托人委托资产亏损情况；

(6) 妥善保管与委托资产有关的会计账册、凭证、交易记录、合同等资料；

(7) 保守委托人商业秘密，但法律法规、本合同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在合同终止时，按照约定将剩余资产返还委托人；

(9) 接受和配合托管人对委托资产有关投资行为的监督；

(10) 以委托资产投资于本管理人或与本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其他金融产品的，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并取得委托人书面认可；

(11) 管理人委托外包服务机构提供外包服务的，管理人应依法承担的责任不因外包而免除。

(1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及其权利和义务

1、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李蔚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联系方式：95551

2、托管人的权利

(1) 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监督及查询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其改正或拒绝执行；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3)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况外，托管人对因管理人过错造成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5) 因管理人的违规失信行为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托管人有权督促管理人及时予以赔偿；

(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托管人的义务

(1) 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合同约定开设托管账户，确保委托人委托资产与托管机构自有资产及其他委托人的委托资产相互独立；

(2) 安全保管委托人委托资产，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托管资产，但对于已划转出托管账户的计划资产，以及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计划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3) 根据管理与人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等事宜；

(4) 编制委托财产年度托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 保守管理人和委托人的商业秘密；

(6) 按照规定保存与本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7)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并要求管理人改正；管理人未能改正或造成委托人委托资产损失的，应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委托资产

(一) 委托资产的保管与处分

1、委托资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委托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资产托管人对实际交付并控制下的计划财产承担保管职责，但对于已划转出托管账户的计划资产，以及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计划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保管责任。

2、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对不同客户的委托资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委托资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委托资产。

4、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相关费用从委托资产中列支。

5、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自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委托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6、委托资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委托资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委托资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委托资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委托资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委托资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

(二) 委托资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资产委托人移交、追加委托资产的划出账户与提取委托资产的资管结算账户必须为以资产委托人名义开立的同一账户。特殊情况导致移交、追加与提取的账户不一致时，资产委托人应向托管人和管理人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否则托管人和管理人均有权拒绝接受此部分资金的移交、追加与提取。

账户名称：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账号：991903147010820

开户行全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2、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委托资产的银行托管账户和期货结算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银行托管账户名称按照开户机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其预留印鉴由托管人刻制、保管和使用，委托资产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该账户进行。

3、资产管理人根据投资需要按照规定开立委托资产的基金账户、期货资金账户；完成

证券账户开立后应及时通知托管人，并将证券账户卡原件移交托管人保管。

4、资产托管人或资产管理人在开户过程中其他两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5、与委托资产投资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办理。

（三）委托资产的交付

1、委托资产相关账户开立完毕后，资产委托人应及时将初始委托资产足额划拨至资产托管人为本委托资产开立的托管账户，并指示资产管理人于委托资产托管账户收到委托资产的当日向资产托管人和委托人发送《委托资产起始运作通知书》。经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双方确认签收后的当日（若非同日签收，以最后一方签收日的当日）作为委托资产运作起始日。

2、本计划委托资产应以现金形式交付，初始委托资产：

初始委托资产金额：【叁仟万元整】人民币（小写：【30,000,000元整】人民币）。

初始委托资产分为：【3000】万份，每份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元。

（四）委托资产的追加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人可以用人民币银行汇款的方式追加委托资产。委托人应至少于拟追加资产之日前两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交追加资产书面申请，并抄送托管人，托管人在追加的资金到账当日向管理人传真到账回单，由管理人向委托人通知。管理人和托管人在到账当日将追加资金确认为委托资产。

本计划在定向参与认购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09）】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管理人金石期货有限公司收到【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通知委托人以银行汇款的形式追加委托资产，用以支付购买本计划参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剩余价款。

（五）委托资产的提取

1、在本合同存续期内，当委托资产净值高于起始委托资产金额时，资产委托人可以提取部分委托资产，但提取后的委托资产净值不得低于人民币100万元整；当委托资产净值少于人民币100万元时，资产委托人不得提前提取，但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

2、在本合同存续期内，如遇资产委托人需要提取委托资产，资产委托人需提前1个交

易日向资产管理人提交提取资产书面申请。资产委托人要求资产管理人发送财产划拨指令，通知资产托管人将相应财产从相关账户划拨至资产委托人账户。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由于资产委托人通知不及时造成的资产变现损失。

3、单个开放日内的提取申请超过前一日委托资产总份额的 10%，视为巨额提取。管理人可以根据委托资产当时的流动性状况决定全额接受提取申请或部分接受提取申请。

4、委托人应在提取委托资产前自行做好投资安排，提前向管理人发出变现委托资产的投资指令，并应为管理人预留充足的变现指令执行和资产变现时间，以使托管账户中的资金足以支付提取金额。如因委托资产所投资标的交易未了结、交易对手方违约、未上市、停牌、处于封闭/锁定期或遇到其他流动性受限情形或其他不可归责于管理人的原因导致该等变现无法满足委托人的提取需求，就无法满足的部分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延迟执行委托人提取委托资产的要求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委托人自行承担因提取委托资产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因提取委托资产变现或委托人通知不及时造成的委托资产损失。

（六）委托资产的追加和提取的价格和方式

1、采用金额追加和份额提取的方式，即追加按金额申请，提取按份额申请；

2、追加份额和提取金额以前一个工作日的委托资产份额净值确定。委托人根据风险控制的要求而追加资金的情形除外。

3、计算方式如下：

追加份额=追加金额/追加资金到账日前一个工作日委托资产份额单位净值

提取金额=提取份额×资金提取日前一个工作日委托资产份额单位净值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归委托资产所有，产生的损失由委托资产承担。

六、委托资产的投资

（一）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管理人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并严格按照委托人的书面投资指令进行委托资产的投资管理。

（二）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委托资产的增值，为委托人谋求投资回报。

（三）投资范围

本计划定向参与【认购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09）】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资金可根据委托人意愿投资于现金管理类基金专户、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

货币市场基金等投资品种。

管理人需提交托管人全套交易文件，交易文件需载明真实的资金来源为本计划，并明确上述产品到期或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将返回至本计划托管资金账户，管理人保证不投向于任何不能载明上述内容的投资工具，务必确保每份交易文件载明真实的资金来源为本计划，并明确上述产品到期或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将直接返回至本计划托管资金账户。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均为 0-100%。

（四）投资策略

趋势跟踪策略，是指通过分析各种影响股票、期货的价格因素，预测各品种未来价格的变化并跟踪趋势，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捕捉波段投资机会。

（六）投资禁止行为

为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计划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出资；
- 6、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为资产委托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进行利益输送；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八）关联交易

管理人接到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发送的投资指令后，如发现该项投资将投资于管理人以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其他金融产品的，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当在接到该投资指令当日将相关情况书面通知委托人。收到管理人通知后，委托人应在该投资指令指定的交易时间之前（但委托人应为管理人预留充足的投资指令执行时间）明确回复管理人是否继续该项投资。委托人未回复或回复不同意的，管理人不得进行此项投资；委托人回复同意的，管理人应当在交易结束后及时将交易结果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九）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具有较高预期收益和较高风险特征。

（十）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本合同项下委托资产的投资经理由管理人指定杨丽萍担任。

投资经理简历：杨丽萍，大学本科学历。从业简历如下：

2000年—2004年：新疆璐通期货有限公司

2004年—2007年：新疆汇和期货公司

2007年—2010年：金石期货有限公司总部工作

2010年—2013年：金石期货有限公司哈密营业部副经理

2014年—2015年：金石期货有限公司创新部副经理

2016年至今：金石期货有限公司资管部投资经理

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投资经理等可能影响客户权益的重大事项后，管理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通知委托人。委托人自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即视为同意投资经理的变更或其他可能影响其权益的重大事项；若不接受，委托人有权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管理人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委托。

发生变更投资经理等可能影响客户权益的重大事项时，管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委托人，委托人有权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委托并应提前告知托管人。

七、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投资指令的授权

授权通知的内容：资产管理人应事先向资产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指定投资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及被授权印鉴，授权通知的内容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签章样本、权限和预留印鉴。资产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或更改被授权印鉴，须提供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授权通知应加盖资产管理人公司公章并写明生效时间。

授权通知的确认：合同成立时的授权通知，在资产托管人确认收妥原件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资产托管人确认收妥原件的时间晚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的，本授权通知于资产托管人确认收妥原件后生效）。由于人员、权限或印鉴变更而提供的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资产管理人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经资产托管人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资产托管人确认收妥新的授权通知的时间晚于新的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的，新的授权通知于资产托管人确认收妥后生效），同时原授权通知失效。资产管理人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正本送交至资产托管人。

授权通知的保管：资产管理人在与资产托管人电话确认授权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的正本送交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确保授权通知的正本与传真件一致。传真件和原件不一致的，以传真件内容为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在管理委托资产时，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类指令（以下简称“指令”）。指令应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资金划拨类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金额、收款账户信息等。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指令的发送：资产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依照授权通知的授权用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人应保证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时，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资金账户上有充分的资金。资金头寸不足时，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资产管理人发送的资金划拨指令，并视托管资金账户资金余额足够时为指令送达时间。资产管理人在发送资金划拨指令时应充分考虑基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时间，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由于指令传输不及时导致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导致的损失。

指令的确认：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资产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指令以获得资产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资产托管人。对于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因资产管理人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指令的执行：资产托管人确认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传真指令还应审核印鉴和签章和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的表面一致性，指令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要素不符或其他异议，资产托管人应及时与资产管理人进行电话确认，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资产管理人重新发送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以要求资产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资产托管人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判断指令有效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资产管理人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资产托管人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在指令未执行的前提下，若资产管理人撤销指令，资产管理人应在原指令上注明“作废”并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章后传真给资产托管人，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划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账户及其他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的损失。

(四) 资产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试行办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资产托管人有权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资产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如根据法律法规、交易所有关交易清算规则,托管人只能在事后发现资产管理人投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托管人在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后,即视为履行了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职责,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委托资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责任。

(五)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以通常合理的注意义务,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纠正。

(六) 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传真件和原件不一致的,以资产托管人保管的传真件内容为准。

(七) 相关责任

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因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执行时间、未能在合理时间内补充资料、未能及时纠正错误指令、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或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资产托管人正确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有效指令,委托资产发生损失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过错导致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有效指令而导致委托资产受损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托管账户及其他账户余额不足或因不可抗力等非可归责于资产托管人的情况除外。

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履行形式审核职责,如果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等情形,只要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外观形式上验证有关印鉴与签名无误,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

而给资产管理人或委托资产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八、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一）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及交易相关基本信息的传输

1、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委托资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

2、管理人最晚于初始委托资产起始运作日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托管人和管理人的外包服务机构告知管理人在上交所和深交所的交易单元号、交易品种的费率、佣金收取标准等。最晚于投资期货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托管人和管理人的外包服务机构告知管理人在管理人的交易会员号、期货结算账号、交易编码、交易目的、交易品种的费率、交易保证金率等。

3、在合同有效期间若交易单元号、交易会员号、交易编码、或涉及的相关费率等变动，则管理人应在变动生效前一个工作日书面告知托管人。

（二）沪、深交易所数据传输和接收

1、管理人应确保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通过深证通向托管人传送中登公司的登记及结算数据、交易所的交易清算数据并以邮件形式传给管理人的外包服务机构，管理人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保证提供给托管人和管理人的外包服务机构的委托资产交易席位上的交易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如数据不准确、不完整或不真实，由证券经营机构承担全部责任，但因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及证券经营机构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造成数据传输错误或不及时，证券经营机构、管理人和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所提供的数据均需按中登公司和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数据接口规范进行填写，使托管人和管理人的外包服务机构能够完成会计核算、清算、监督职能。

3、若数据传送不成功，管理人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重复或以其它应急方式传送，直到托管人和管理人的外包服务机构成功接收到数据，托管人对因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数据错误或不及时等过失造成的委托资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4、管理人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于 T+1 日 9:30 前将委托资产的当日场内交易数据发送至托管人(但因证券交易所或中登公司及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造成数据延迟发送的情况除外)以及外包服务机构，并电话确认托管人已收到数据，如遇到特殊情况出现数据发送延迟等情况应及时通知托管人。

5、管理人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于 T+1 日上午 9:30 前打印 T 日清算后的专用证券账户对账单盖章后传真给托管人和管理人的外包服务机构，以便托管人和管理人的外包服务机构

进行对账。对账单内容包括委托资产 T 日的交易明细、证券余额、资金余额等内容。

6、管理人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数据的传输和接收，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在数据传输人员发生变更时，须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资产托管人和管理人的外包服务机构，且在资产托管人确认之后变更正式生效。变更通知书中必须说明变更时间、人员、事项等。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

1、估值目的及程序

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等提供计价依据。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每个工作日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估值，并在每周第一个工作日对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估值结果进行核对。用于向资产委托人报告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资产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外包服务机构）应于约定的估值核对日交易结束后计算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如电子对账、录音电话、邮件等）与资产托管人核对。资产托管人对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如电子对账、录音电话、邮件等）告知资产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外包服务机构）。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以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由此给资产委托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责任。

资产净值是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减去总负债后的价值，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等于计算日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

2、估值依据及原则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监会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2008]38 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估值的基本原则：

(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2)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3) 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

(1) 交易所上市、交易品种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股票、基金和权证以收盘价估值，期货合约以结算价格估值。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交易所发行未上市品种的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基金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股票，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证监会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中附件所约定的“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来确定公允价值。

(3) 交易所停止交易等非流通品种的估值。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同一品种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该品种所处的市场的估值方法估值。

(5) 期货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6)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4、估值错误的处理

(1) 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

当资产管理计划估值出现错误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资产管理计划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 0.5%时，资产管理人应该与托管人确认后及时将错误情况及采取的措施报告资产委托人。

(2)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A. 资产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已由资产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B. 如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情形，以资产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由此给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计划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予以免责。

C.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错误造成资产委托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资产委托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D. 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其注册登记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管理计划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委托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价值时；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 1、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 2、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3、资产管理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资产管理计划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 6、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资产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 7、资产托管人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及确认。

十、信息披露

(一) 管理人应按照《试点办法》和《试行办法》的规定和委托人的要求，向委托人全面披露委托资产的运作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1、管理人应通过合同约定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说明报告期内委托资产的配置状况、净值变动、管理费用、交易记录、业绩报酬等情况。

委托人选择以下对账单方式：

传真： 邮寄： 电子邮件：

2、委托人可于每日18点后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系统查询委托账户资金盈亏、净值等数据变动情况。

3、季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说明投资经理简介，期末资产配置、期末净值、报告期内风险控制情况，管理费、业绩报酬、交易费用、税费及其他费用的支出等情况。

4、年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说明投资经理简介，期末资产配置、期末净值、报告期内风险控制情况，管理费、业绩报酬、交易费用、税费及其他费用的支出等情况。

5、资产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办理与资产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披露资产托管协议，对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告等信息及时进行复核审查并出具意见，在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和

半年度报告中出具托管人报告,就资产管理计划托管部门负责人变动等重大事项发布临时公告。

资产托管人对基于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信息形成的报告、意见、公告等材料,对该等管理人提供的信息不承担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的审查责任。因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设计、运营以及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而产生的责任由资产管理人自行承担,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二) 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月度报告和其他报告义务。

(三) 委托人可以查询的其他信息

委托人可以每日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委托资产的盈亏、净值等数据信息。委托人可以在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查询有关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从业人员、主要投资策略、投资方向及风险特征等基本情况。

十一、委托资产涉及的相关费用

(一) 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委托资产拨划支付的费用;
- 4、证券账户及其他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合同印刷费;
- 5、投资产生的交易费用;
- 6、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含附件)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计划的管理费按本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金额的【0.5%】年费率计提,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金额为初始委托资产金额+追加委托资产总金额。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

H为每年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金额

本计划的管理费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在本计划投资的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内按【年】支付。首次支付期限为资产管理计划追加委托资产总金额到达托管户五个工作日内,

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确认后，并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五个工作日之内从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预付的费用中】支付给资产管理人。本计划投资的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满后，管理费收取按后端收费方式，每半年支付一次，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确认后，并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五个工作日之内从本计划资产中支付。

本计划采取上述费率标准计算年度管理费。计划终止时，不足一年的以本计划实际管理期按月计算。

年度管理费是指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对日期间计算，后续年度管理费计算方式以此类推。

管理费收费账户：

户 名：金石期货有限公司

账 号：10700000106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

大额支付号：104881003013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计划的托管费按本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金额的【0.05%】年费率计提。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金额为初始委托资产金额+追加委托资产总金额。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05\%$$

H 为每年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金额

本计划的托管费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在本计划投资的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内按【年】支付。首次支付期限为资产管理计划追加委托资产总金额到达托管户五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确认后，并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五个工作日之内从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预付的费用中支付给资产托管人。本计划投资的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满后，托管费收取按后端收费方式，每半年支付一次，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确认后，并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五个工作日之内从本计划资产中支付。

本计划采取上述费率标准计算年度托管费。计划终止时，不足一年的以本计划实际托管期按月计算。

年度托管费是指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对日期间计算,后续年度托管费计算方式以此类推。

托管费收费账户:

户 名: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321200100100059631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北京世纪坛支行

(三)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委托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委托资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委托资产运作费用。

(四)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费率和资产托管费率。

(五) 税收

委托资产和资产委托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组合根据实际从登记结算机构收到的股息、利息等相关收入直接确认收益。资产委托人应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本合同项下应由计划财产承担的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合同项下应由计划财产承担的费用,相关发票开具事宜,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理。

(六) 因委托资产运作产生的交易费用

如交易所或银行等第三方机构调整相关费率时,管理人可对委托资产相关交易费率做相应调整。如委托人就费率的调整提出异议,委托人和管理人可协商另行约定。委托人可就交易费用的上限与管理人进行约定。

(七) 费用列表

费用列表为本合同附件,列明从委托资产中支付的全部费用种类及其支付标准,应当由委托人签字确认。当费用发生变更时,管理人应将新的费用列表经委托人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后加盖管理人公章后传真给托管人。

(八)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九) 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费用的项目

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计划财产的损失。

2、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处理与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十)交易所或第三方金融机构调整税费征收种类或相关费率时,以上费用也随之调整,具体调整时间以管理人通知为准,通知的方式可以是邮件、电话或短信,只要管理人采取了其中任一种通知方式,且委托人在管理人发出通知后第二个交易日内没有提出异议,视为委托人收悉确认且无异议。

十二、委托资产清算与返还

(一) 委托资产的清算

管理人应在委托期满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制定委托资产清算报告发给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后的2个工作日内确认并书面通知管理人。若无回复,视为确认无误。

若本合同续约,则当事人各方在本合同项下原定的委托期限届满之日就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托管费等事宜进行协商,按照本合同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及支付,完成清算、支付费用后的委托资产自动转为本合同续约的委托资产。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约定。

本合同续约的,续约期限与本合同相同,自本合同原定终止日的下一日起计算。

(二) 委托资产变现与返还

管理人应在资产委托期限届满日之前根据委托人的投资指令将相应资产变现。管理人应在委托人书面确认清算报告后5个交易日内向托管人发出指令,将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扣除后将属于委托人的剩余现金资产返还给委托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以委托资产现状方式向委托人移交并返还清算后剩余的委托资产。委托资产移交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证券/权益方式或者两者的混合方式,移交方式由委托人向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确认。对于以现金方式移交的委托资产,在合同终止日前,委托人应自行做好委托资产变现安排,提前向管理人发出变现委托资产的投资指令,并应为管理人预留充足的变现指令执行和资产变现时间。委托人应自行承担委托资产变现的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因委托资产变现或委托人通知不及时造成的委托资产损失。托管人在接到管理人发出的委托资产移交指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资产转移至委托人账户。

对于按照委托资产现状(非现金方式)方式移交的委托资产,以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为前提,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协商确定该部分委托资产的处理和移交方案。对因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因委托资产中有未上市、停牌、处于封闭/锁定期或其他原因未能变现的证券、投资品种或权益、投资标的交易未了结、交易对手违约等不可归责于管理

人的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实现委托资产转移的,以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为前提,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应协商确定该部分委托资产的处理和移交方案。该部分委托资产在移交给委托人前的损益由委托人享有或承担。

(三)委托资产在委托资产清算日至委托资产移交前,托管人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责任。除上述第(二)条所述情形外,在该托管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财产。托管期间的收益归属于委托资产,发生的管理费和托管费由被托管的委托资产承担。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委托资产无法转移的,托管人和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四)委托资产账户的注销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在完成清算和资产返还后注销相应的委托资产账户。

十三、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战争、暴乱、流行病、政府行为、罢工、停工、停电、通讯失败、联网系统故障或失灵、系统故障、设备故障、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情形。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可能及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不可抗力事件对其履行合同义务的影响。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各方应立即通过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如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或其影响终止后,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则各方须继续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若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则本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本人签字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如资产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则本合同应经资产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本合同自委托资产运作起始日开始生效。

(二)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肆年；本合同到期后，经合同三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有效期顺延壹年，并以此类推，顺延次数不限。

(四) 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五) 本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 2、经合同各方当事人书面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3、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单一客户委托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 4、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发生变更投资经理等可能影响客户权益的重大事项时，管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委托人，委托人有权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委托；
- 6、委托人的委托资产发生权属变更等可能影响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正常运行的重大变更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7、本计划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0.5 元（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它净值限制），且委托人基于此决定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委托的；
- 8、合同当事人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声明与保证、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者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其他合同当事人解除合同的；
- 9、管理人认为有必要终止资管计划的，决定提前终止资管计划并提前一个月公告通知其他当事方的；
- 10、由于法律法规、市场变动或其他原因将对资管计划运行产生重大影响，使得资管计划无法持续稳健运行，管理人决定终止资管计划的；
- 11、如委托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将委托资产投资投资范围内的投资标的的行为违反监管机构的规定或命令或被其要求停止执行），或因监管政策变化、监管机构书面或者口头要求停止本合同项下业务的，管理人有权停止投资被停止的业务或者提前终止本合同，本合同项下的被停止业务所涉及的部分委托资产（含因投资产生的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或者合同提前终止后的全部委托资产（含因投资产生的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后均由委托人或者委托指定的第三人直接承接；
- 12、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

会备案。对本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七）合同终止的处理方式

1、从委托资产中支付管理费、托管费、交易费用、税费及其他费用，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委托资产的清算。

2、管理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变现委托资产并将扣除管理费、托管费、交易费用、税费及其他费用后的属于本委托人的剩余现金资产返还委托人。

（八）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办理注销相关账户的手续。委托人应配合管理人、托管人办理账户注销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十五、文件档案的保存与保密事项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均应就本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事宜承担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终止。除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三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相关资料和信息向任何他方透露。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合同、委托人资料、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销毁。

十六、违约责任与免责条款

（一）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委托资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不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资产管理人和/或资产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资产托管人对因为资产管理人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资产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委托资产，或交由期货公司或证券公司负责清算交收的委托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资金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不承担托管责任，非因资产托管人过错造成的上述委托资产的损失等；

4、资产委托人未能事前就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资产管理

人致使委托资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资产委托人理解委托资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就委托资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6、对于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当事人方无法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当在合理行为能力范围内勤勉尽责，以降低此类事件对委托资产和其他当事人方的影响；

7、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委托资产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委托资产投资不符合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投资策略的，将不视为资产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8、资产托管人由于按照资产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

9、本协议各方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登公司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给本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等。

10、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二）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委托资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直接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不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本合同当事一方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裁决。仲裁应适用该会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各方同意，对因仲裁而提交或通过仲裁庭而交换的所有证据、文件、资料、陈述、中间裁决和最终裁决（以及该等裁决中所认定的事实），在仲裁期间和其后均承担保密义务。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

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及合同各方的合法权益。

（四）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五）资产托管人仅承担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及义务，资产管理人不得对资产托管人所承担的责任进行虚假宣传，更不得以资产托管人名义或利用资产托管人商誉进行非法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收益等违规活动。

（六）由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本计划财产或资产委托人损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七、风险提示及风控安排

（一）管理人应当有效执行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制度，对期货资金账户日常交易情况进行风险识别、监测，及时执行风险控制措施。

（二）管理人已将资产管理业务存在的风险告知委托人。委托人知晓、了解并已签署《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

（三）本计划运作期间，如遇本计划份额净值等于或小于 0.5 元的情况。管理人应当以书面方式于结算当日通知委托人（若风险通知触发净值低于 0.5 元，管理人亦应在委托资产份额净值达到 0.5 元时，履行风险通知义务），委托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1】个工作日之内决定是否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委托；若委托人继续委托管理人管理委托资产的，管理人与委托人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风控条件；委托人应当知晓继续委托可能导致委托资产不足以承担亏损，需由委托人追加其他资金并自行承担损失。此时追加的资金用于增加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净值，不变更本计划的份额总数，也不增加委托资产本金。若在【1】个工作日内，委托人与管理人未能就补充协议达成一致或足额追加资金，管理人有权直接向交易对手发出终止全部交易的指令，并提前终止本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委托。

（四）净值不能反映本计划实际运行情况的风险。

由于本计划及本计划所投资的金融产品特定估值方法所致，本计划的净值数据仅用于衡量本计划的投资运作水平，不代表本计划所投资标的在本计划运行过程中的实际价值，也不代表每类份额在本计划收益分配或者清算时实际可分得的现金资产。

（五）投资于特殊投资品种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于前述投资品种可能因各种原因产生损

失，进而使得本计划产生较大损失的风险，同时由于本计划可投向管理人以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其他金融产品，本计划存在接盘管理人已投资标的的风险。

由于非管理人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以及持有的资产价格可能持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或持有的资产因市场剧烈波动导致无法及时变现的情形，委托资产亏损存在超出该止损比例的风险，委托人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十八、其他事项

（一）如将来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三）合同各方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其他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四）《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委托资产管理承诺书》及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一式柒份，管理人执叁份，托管人执贰份，委托人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石新招3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时间：2016 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石新招3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资产管理人：金石期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樊新生代

签署时间：2016 年 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石新招3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资产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时间：2016 年 9 月 28 日